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

(上接第一版)

(二)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求 真务实、勇于担当,提高为民服务本领;

(三)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 规,清正廉洁、规范履职,自觉接受监督;

(四)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促 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移风易俗、 建设文明乡风。

第五条 各级党委特别是县级党委应当 认真履行农村基层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强化党的工作部门具体责任,把促进农村基 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抓紧 抓实,整合监督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各级纪 检监察机关特别是县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协 助同级党委加强对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 责情况的监督检查,持续整治侵害群众利益 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特别是县级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能职责加 强管理监督,促进农村基层干部自觉廉洁履

第二章 廉洁履行职责行为

第六条 禁止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 发放中侵占、挪用。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报、冒领等手段套取、骗取补

(二)截留补贴资金;

(三)其他侵占、挪用强农惠农富农补贴 资金行为。

第七条 禁止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 管理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不准有下列行

(一)设立"小金库",隐瞒、截留、坐支集 体收益,虚列支出使用、违规出借集体资金, 或者以借款、垫资、合作经营等名义长期拖欠 或者变相占用集体资金:

(二)在集体资产清查中瞒报、漏报,低价 处置、无偿占用或者通过象征性地支付钱款 等方式占用村集体房屋、设施设备等集体资 产,或者以集体资产为本人或者他人债务提

(三)违法违规发包集体土地、调整收回 农户承包土地,强迫、阻碍承包经营当事人进 行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 权流转,或者擅自截留、扣缴土地承包经营权

互换、转让或者土地经营权流转收益; (四)违法违规办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使 用事项,违背村民意愿强制流转宅基地,或者 违法收回村民依法取得的宅基地、以退出宅 基地作为村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强制村民搬 迁退出宅基地;

(五)侵占、挪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 让、出租等费用;

(六)侵占、挪用征地补偿费用和其他有 关费用;

(七)违法违规征占、侵占、"以租代征"转 用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原、荒 地、滩涂等资源,或者在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 耕地、林地、草地等工作中监督不力,对违法 违规行为放任不管;

(八)其他在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 中擅权妄为、谋取私利行为。

第八条 禁止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 虚作假、损公肥私。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通过虚列项目、虚增工程量等手段 套取、骗取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 治、乡村公共设施建设、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乡村富民产业等项目资金;

(二)对乡村工程项目虚假招标,与投标 人串通投标,或者违反规定不进行招标、规避

(三)违规干预、插手乡村工程建设; (四)违规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 围内的项目,或者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 响帮助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 定关系人承揽本人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

(五)其他在乡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弄虚作 假、损公肥私行为。

第九条 禁止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 务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在农村公共服务类岗位人员聘用、 农村危房改造、残疾评定、低收入人口认定, 以及其他社会保障、社会救助、政策扶持、救 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优亲厚友、明显有

(二)故意拖欠、克扣村民劳务费等合理 款项, 或者识滞拨付各类救灾救助, 补贴补助

(三)超范围、超标准向村民筹资筹劳、摊 派费用,或者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等乱集资、乱摊派、乱收费;

(四)以辛苦费、好处费、服务费等名义索 取、收受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 企业等的财物,或者以明显低价租用、以借为 名占用村民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 业等的财物;

(五)在行政执法中滥用裁量权,或者利 用执法权谋取私利;

(六)在购买涉及农村人居环境、养老托 育等村务服务中谋取私利;

(七)其他在乡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 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十条 禁止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 选、破坏选举。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违反规定程序组织、参与选举,或者

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篡改选举结果; (二)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 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依法行使选举权、被选

举权; (三)利用黑恶势力、宗族势力、宗教势力

干扰、操纵、破坏选举; (四)诬告陷害、造谣抹黑选举候选人; (五)其他在村级组织选举中拉票贿选、

破坏选举行为。 第十一条 禁止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

(二)落实政策措施和任务部署搞"一刀 切"、机械执行,层层加码、过度留痕,加重群

(三)搞强迫命令,干涉农民依法自主安 排的生产经营项目,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 产资料、按照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或者接 受有偿服务;

(四)对待村民态度恶劣,故意刁难村民, 阻碍、干扰村民依法反映问题、表达诉求,或 者对涉及村民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问题按 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

(五)巧立名目请客送礼、违规吃喝,滥发 津贴、补贴、奖金、福利等,或者由村级组织、 村民、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企业等报 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

(六)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借操办婚 丧喜庆事宜之机敛取钱财;

(七)生活奢靡、铺张浪费、贪图享乐、追

求低级趣味,或者助长高额彩礼、人情攀比、 厚葬薄养等不良社会风气:

(八)其他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

义和奢靡之风行为。 第十二条 禁止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

瞒下、逃避监督。不准有下列行为: (一)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

造、变造、隐匿、毁坏财务会计资料; (二)以各种形式拒绝、逃避、干扰信息公

开,或者进行虚假公开; (三)采取暴力、威胁、欺骗、贿赂、拉拢等 不正当手段妨害村民或者村民代表依法行使

询问质询权、罢免权等权利; (四)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单位依

规依纪依法进行的监督或者案件查处; (五)以威胁、恐吓等不正当手段妨害村 务监督机构成员自主行使职权,或者打击报 复村务监督机构成员:

(六)其他在农村事务监督中欺上瞒下、

第十三条 禁止扰乱社会管理秩序。不

(一)利用"村霸"等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 权、欺压群众,垄断集体资源,以及在农贸市 场、乡镇集市等流通领域欺行霸市、强迫交 易.或者参与、纵容涉黑涉恶活动、充当黑恶 势力"保护伞";

(二)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

(三)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 干预农村公共事务;

(四)组织、参与、纵容开设赌场,或者为 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五)其他扰乱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第三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党委应当做好农村基层 干部选育管用工作,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 力关、作风关、廉洁关,严格管理监督。重点 加强对乡镇党委和政府"一把手",村党组织 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 事长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的管理监督。

各级党委应当注重通过党校(行政学 院)、干部学院等加强农村基层干部教育培 训,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和法治培训,强化警 示教育,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

第十五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实行"四议 两公开",即村党组织提议、村"两委"会议商 议、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 议决议,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县、乡两级 党委和政府应当指导确定村级重大事项范围。

村民委员会财务收支由村党组织书记。 村民委员会主任、村务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 联审联签,"一肩挑"的村应当同时由1名村 "两委"其他成员参与联审联签。村级财务收 支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工程建 设项目按照其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依法必须 招标的,应当进行招投标,乡镇党委和政府加 强指导把关。

第十六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通过公开栏、数字电视、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便于群众知晓的方 式,及时公开农村党务、村务、财务情况,突 出对强农惠农富农补贴资金发放、农村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管理、乡村建设项目管理等方 面事项的公开,保证所公开事项的内容完整 全面、准确详实,并接受村民的查询。

县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制订农村公开事项 目录,规范和细化公开内容、公开时间、公开 程序、公开形式,指导、督促村级组织依规依

法做好各类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基 层监督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建立或者运用 信息化平台监督基层公权力,监管农村集体 资金资产资源,畅通检举举报渠道。

第十八条 村级重大事项决策、重大项 目安排、大额资金使用等,应当按照规定及时 向乡镇党委和政府报备。

第十九条 县级党委应当按照规定加强 对所辖乡镇、村党组织的巡察,实现县级党委 一届任期内巡察全覆盖。

被巡察的乡镇、村党组织应当自觉接受 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抓好巡察反馈 问题的整改落实。

第二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立足职能 职责,强化对党组织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 履行职责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大对农村 基层干部不廉洁行为的查处力度,深化以案

县级纪委监委可以通过提级监督或者在 辖区内组织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开展片区协 作、交叉监督等方式,整合运用基层纪检监察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纪检工 作的检查指导,定期听取村纪委书记(纪检委 员)工作情况汇报,分析研究农村基层党风廉 政建设状况,针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措施;支 持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履行监督职责,根 据需要组织辖区内村纪委书记(纪检委员)开 展联合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 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村,确有必要的可以选 派干部按照规定担任村纪委书记(纪检委

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应当加强对村务监督 机构的联系指导,注重听取村务监督机构反 映的情况和意见,及时处置村务监督机构移 送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题线索。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委有关工作部门, 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民 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 通运输、水利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 涉农工作监管职责,密切部门间协作配合,加 强系统内业务指导,依规依法严肃处置"三 农"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农村基层干部违规 违法等方面的问题。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 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根据情况对农 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以及财政主 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负责组织 开展对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成员的任 **期和喜**任经济责任审计

前两款规定的部门和单位在工作中发现 属于纪检监察机关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应 当及时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村民 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 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对审计发现的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问 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第二十三条 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建立健全印章保管使 用的审批、登记、备案制度,加强监督制约, 村务监督机构应当依法履行村务监督职

责,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措施落实、村级 财产管理、村工程项目建设、村务决策和公 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等事项的监督,做 好与村纪检工作的有效衔接。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事会或者监事应当

依法依章程加强对理事会执行成员大会和成 员代表大会决定、集体财产经营管理情况和 本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状况等的监督。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 事、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应当依法依章程接受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监督。

包村干部、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应 当加强对村级重大事项决策指导把关,对需 要公开的事项及时提醒。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 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 照管理权限,根据其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 规依纪依法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 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处 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违反本规定的村民委员会成员,需要 终止职务或者罢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规定予以终止职务或 者罢免。对违反本规定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主要经营 管理人员,需要罢免或者解聘的,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的规定予 以黑兔或老解聘。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因违反本规定被 责令辞职、免职的,1年内不得担任村党组织

党委和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领导干部在 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中不履 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损害或者 严重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二十五条 对农村基层干部严重违反 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的,严重违 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应当公开通报。

第二十六条 农村基层干部违反本规定 获取的不正当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 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给国家、集体 或者村民等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有关 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农村基层干部因违反本规定获取的职 务、职级、奖励、资格等其他利益,应当按照 有关规定予以纠正。 第二十七条 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

村民委员会成员违反本规定受到处理的,由

县级或者乡镇党委和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减发 或者扣发报酬(补贴)、奖金。 第二十八条 农村基层干部履行职责行 为虽然造成损失或者后果,但不是出于故意 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所引起

的,不追究责任。 纪检监察机关建立健全重点领域重点问 题问责案件提级审核制度,防范和纠正对农 村基层干部问责泛化、简单化等问题。

农村基层干部受到诬告、错告,有必要予 以澄清的,有关党组织、单位和纪检监察机关 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澄清。

第二十九条 党组织对受到处理的农村 基层干部应当进行跟踪回访,了解掌握其思 想动态和工作状况,教育引导其正确认识、改 正错误,放下包袱、积极工作。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定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 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

未来十年我国农业生产"丰"景可期

新华社北京4月20日电(记者 古一平) 在2024年我国粮食产量首次突破1.4万亿斤 基础上,农业农村部市场预警专家委员会4月 20日对外发布的《中国农业展望报告(2025— 2034)》预测,伴随农业科技发展水平加速提 升,未来十年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 障能力将实现量质全方位提升,农业综合效 益和竞争力将显著增强。

这是记者在20日由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 信息研究所主办的2025农业展望大会上获悉

该报告聚焦20种(类)主要农产品,总结 回顾了2024年市场形势,并展望了未来十年 这些农产品的生产、消费、贸易、价格等走势。

报告预计,2025年我国粮食和重要农产 品保障能力将持续增强,农业高质量发展将 迈上新台阶。粮食生产方面,随着大面积单 产提升推进力度不断加大及农民种粮和地方 抓粮积极性不断提高,全年粮食产量有望达 到7.09亿吨,比上年略有增长;其中,稻谷、小 麦、玉米产量有望分别比上年增长0.5%、 0.9%和0.2%,大豆产量将达到2117万吨,比 上年增长2.5%。

报告还显示,2025年我国农产品消费预 计保持缓慢增长,健康化、多元化消费趋势更 加明显。粮食消费小幅增长,禽肉、水产品消 费增速有所放缓,牛羊肉、奶类消费需求有所 减弱。同时,随着农产品贸易与生产协同性 不断增强,在国内产量增加、消费增速放缓等 条件下,大宗农产品进口量呈减少趋势。

展望未来十年,报告认为,在农业科技发 展水平加速提升及高产优质抗逆的粮食新品 种加快培育推广支持下,我国农业生产力将 实现突破性跃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将稳步 提高,播种面积基本稳定,粮食单产提升成为 粮食增产的关键,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能 力增强。 此外,未来十年,随着我国经济稳健发展

以及居民生活水平进一步提升,蔬菜、水果、 肉类、奶类以及水产品等农产品消费持续升 级,高品质与特色化需求将持续攀升,农产品 贸易结构持续优化,进口来源更趋多元化。

拍卖公告

黑龙江龙绥拍卖公司拍卖 下列标的: 1、绥化市北林区中央商城

内 022 栋 166 号一楼商铺,约 28.93㎡,起拍价202500元。 2、绥化市北林区和谐小区 11 楼住宅,约137.48 m³,起拍价

302456元。 3、绥化市北林区中直南路 1层房产3年租赁权,约89.86 m³,起拍价63000元。

4、绥化市北林区北四西路 1-2层房产3年租赁权,约220 m³,起拍价93000元。 5、绥棱县二百楼下1层商

服,约116 m³,起拍价280000 6、迪马运钞车1辆,2016年 购置,起拍价17280元。

7、绥棱县耕地(共计26块)

28.44公顷代耕权(一个种植年 度)拍卖,起拍价70359.8元(本 标的采取降价拍卖,报价低者

1一7标的本月29日9时在 中拍平台拍卖。有意者拍卖前 一日11时前在平台完成用户注 册、报名,联系我公司缴纳保证

8、罚没砂子约1524.5立方 米,起拍价64638.8元。

8标的本月29日9时在黑 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拍卖。有 意者拍卖前一日16时前在交易 网完成用户注册、报名、缴纳保 证金。

工作时间标的原址展示。 电话:18745516666

2025年4月21日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借用 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名义 进行诈骗的声明

近期,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多起群众反映 有不法分子冒充我支队人员以我支队有工程项目 等需要联络介绍为由实施诈骗行为。

在此,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郑重声明:我支队从 未以个人名义发布过工程项目承办等行为。各单 位如遇打着我支队旗号致函致电联系开展所谓的 "工程项目联络介绍"等情况,请保持高度警觉,立 即拨打110向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声明。

绥化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5年4月21日

一、四版责任编辑: 张树林 孙红卫 陈娜 张铧月

声明作废

现有坐落于庆安 县发展乡发祥村王老 板屯的产权证丢失, 房照号:09100260,房 屋面积:108平方米, 产权人: 柴录,身份 号 23233019640804241 2,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现有坐落于庆安 县民乐镇民兴村马货 郎屯的产权证丢失, 房照号:1120080374, 房屋面积:94平方米, 产权人:彭加福,身 份证号: 23233019790605163 1,特此声明作废。

声明作废

海伦市诚实办公 用品商店公章丢失, 特此声明作废。









